

# 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监测服务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06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监测服务

2.咨询要求：全面监测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做到监测物种（项目）全覆，盖形成监测初步成果，编制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项目要求递交成果审核稿。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团队，配合甲方赴项目现场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力所能及的提供工作场地并安排协助工作人员。

3.其他：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需要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生效后具备支付条件，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完成全部野外监测，提交项目全部初步成果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50%；

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4、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如支付了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款时需扣除预付款金额。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

密规定。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从甲方以及相关单位获取的技术资料、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乙方因甲方配合等原因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3.增加项目用地及项目投资规模超过30%，导致外业工作量增加或对监测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

4.项目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纸质版或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数据率、申报表（成果材料数量满足申报要求）。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批复。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相关规程、规范、指南的要求。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经费的5%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经费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分别为甲乙双方负责工作联系；
- 2.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七份，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7983290

邮编：213300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8号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